

股票代號：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1F 大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3
四、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4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3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1F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17,300千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27日引進策略投資人完成第一次發行4,600千股，計募集197,984千元。

三、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已募集4,600千股，茲因資本市場狀況不佳，及公司營運受疫情影響進度推展，致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之策略投資人增加評估期。為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尚未募集之12,700千股，已提請董事會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

四、111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附件一)及第14頁～第33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虧損90,035,729元，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1及公司法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
司份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	(90,035,729)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待彌補虧損	(90,035,729)
彌補項目：	
迴轉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90,035,729)

註：111年度本公司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一)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 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時點、對象及數量

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B、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惟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潛在應募人名單包括下列對象：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2,589,000	7.34%	本公司董事長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41,000	0.12%	本公司董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501,351	1.42%	本公司大股東轉投資公司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股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

	公司 100%	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6,000 千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	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

		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第二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www.hepgroup.net/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發布證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一規定，選任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12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之新選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1年合併營收為802,253仟元，較110年合併營收821,236仟元，減少2.3%；111年稅後淨損90,036仟元，較110年稅後淨利157仟元，減少57,448%，111年每股稅後虧損2.76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1,236	802,253	(2.30)
營業毛利	194,282	153,462	21.01
營業損益	9,004	(87,249)	(1,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	3,386.0	(577.5)
本期損益	157	(90,036)	(57,448)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1	(2.7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16	(7.66)
權益報酬率(%)		0.03	(18.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7	(13.24)
純益率(%)		0.02	(11.22)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1	(2.76)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三一東林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在110年度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ErP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控制調光、無線藍牙/WiFi調光控制應用以及戶外照明的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全球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各區域市場應用端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創新差異化區隔。

近年持續開發室內應用在教育、醫療、辦公室照明之平版燈與商用照明之崁燈、投射燈所適用在主流功率25W~40W無線智能控制驅動器系列具備低待機能耗並能以撥碼開關控制四種輸出電流，展現在燈具的設計彈性滿足各種照度變化對應不同光源需求。在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完成15W~40W一系列產品，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無線控制軌道驅動器具備NFC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單電流多機種精簡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透過簡易掃描器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此新開發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內部均採用藍芽、WiFi、Zigbee通訊技術協定模組搭配各區域市場主流無線智能燈控平台，如歐洲Casambi模組、北美Philips Wiz模組、大陸Tuya模組並依據銷售區域市場應用需求隨意更換搭配不同模組，智能照明調光分別具有單色調光與雙通道兼具調整冷/暖色溫，因應未來碳中和全球趨勢對照明節能需求所展現極致調光技術最低亮度至1%，透過三一東林專屬APP軟體與軌道系統建構出個性化生活科技平台並搭配人員移動/光感應器實現智能/節能控制一體化完整解決方案，讓我司得以用更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搶攻全球智能照明市場，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與客戶。

汽車科技事業群專注於高端精品汽車銷售與售後保養服務，為德系BRABUS、STARTECH、TECHART、NOVITEC、ABT、KLASSEN、HOFELE、MORGAN MOTOR等全球高端精品汽車改裝成車品牌之台灣獨家總經銷，並已取得ABT（改裝福斯、奧迪等）等品牌在中國大陸的總經銷權。三一東林在大陸進行精品汽車改裝升級的合作夥伴外，雙方將共同製造獨家電動車改裝成車品牌，預計將成為兩岸合作高端改裝車款的首例。上海市場消費力強勁，加上大陸賽事風靡刺激汽車改裝需求，政策支持汽車改裝行業合法化等，諸多因素都將利於三一東林快速切入大陸高端改裝精品車市場，而與上汽改裝的合作，更使公司在製造與售後服務端無後顧之憂。

未來三一東林將更著重於兩岸發展高端精品改裝汽車業務及自有品牌mobius「居家軌道系統」產品，並將持續與國際高端精品品牌合作，強強聯手打造多元產品線，強化集團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 陳睿謙



經理人 陳承光



會計主管 林華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11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1年9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日期：111年5月31日 數額：17,3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p> <p>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p> <p>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p> <p>2. 本次私募選擇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7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魏文傑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2,300,000股	無	無
	魏聖航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2,300,000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台幣43.0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43.04元，以定價日為7/19前1日(7/18)收盤價53.8之八成，符合111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之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計畫之執行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已於112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光源之驅動元件製造、銷售及改裝成車銷售等業務。因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依據個別銷售訂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之交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合約及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執行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慧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547	22	183,968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52,759	13	139,785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160	4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1,77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448	2	1,52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240,213	21	65,87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621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5	-	772	-
	<u>734,001</u>	<u>65</u>	<u>393,70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6,451	15	199,76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1,731	14	143,43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217	1	10,645	1
1780 無形資產	4,163	-	5,4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928	2	22,68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6,388	3	33,91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4	-	3,611	-
	<u>411,562</u>	<u>35</u>	<u>419,477</u>	<u>52</u>
資產總計	\$ 1,145,563	100	813,184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25,167	37	20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275	9	64,085	8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0,267	2	61,44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59	1	17,4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02	-	2,4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55	-	3,0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542	1	4,5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0	-	1,469	-
		<u>576,167</u>	<u>50</u>	<u>354,528</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4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889	-	6,1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568	1	8,219	1
		<u>13,947</u>	<u>1</u>	<u>14,369</u>	<u>2</u>
	負債總計	<u>590,114</u>	<u>51</u>	<u>368,897</u>	<u>45</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2	306,794	38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25	139,176	17
3300	保留盈餘	(63,719)	(6)	26,317	3
3400	其他權益	(24,786)	(2)	(28,000)	(3)
	權益總計	<u>555,449</u>	<u>49</u>	<u>444,287</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5,563</u>	<u>100</u>	<u>813,184</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49,428	100	508,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465,778	85	421,424	83
營業毛利	83,650	15	87,325	17
5920 加: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2)	-	(4,389)	(1)
營業毛利	80,928	15	82,9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877	7	29,129	6
6200 管理費用	51,927	9	46,2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88	6	26,097	5
營業費用合計	119,792	22	101,497	20
營業淨損	(38,864)	(7)	(18,5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710	-	156	-
7010 其他收入	2,717	-	4,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2)	(1)	(6,6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5,239)	(1)	(89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9,605)	(7)	26,4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99)	(9)	23,211	5
7900 稅前淨(損)利	(83,863)	(16)	4,65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173	1	4,493	1
本期淨(損)利	(90,036)	(17)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7	1	(7,00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803	-	(1,4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14	1	(5,6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14	1	(5,6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22)	(16)	(5,443)	(1)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6)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6)		0.01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88,485	3,759	25,033	(5,922)	22,870	(22,400)	495,749
本期淨利	-	-	-	-	157	157	-	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00)	(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	157	(5,600)	(5,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33)	2,63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	-	-	3,290	3,29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019)	-	-	-	-	-	(46,01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損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請詳 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3,863)	4,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43	7,918
攤銷費用	3,062	2,445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1,902	(2,568)
利息費用	5,239	898
利息收入	(1,710)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9,605	(26,4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2	6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22	4,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4,415</u>	<u>(13,0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974)	(64,996)
存貨	(23,922)	(692)
預付款項	(174,336)	(66,185)
其他流動資產	537	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0,695)</u>	<u>(131,4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190	63,143
應付票據	(10)	10
應付帳款	(41,174)	44,069
其他應付款	(4,382)	(1,750)
負債準備-流動	(648)	(392)
其他流動負債	(169)	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344)</u>	<u>105,6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9,039)</u>	<u>(25,851)</u>
調整項目合計	<u>(154,624)</u>	<u>(38,9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238,487)</u>	<u>(34,287)</u>
收取之利息	380	156
支付之利息	(5,007)	(828)
支付之所得稅	(1,325)	(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439)</u>	<u>(35,56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6)	(14,4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9)	(33,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3,830)	-
取得無形資產	(1,853)	(2,7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58)	(80,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67	189,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560)
租賃本金償還	(7,375)	(2,968)
發放現金股利	-	(46,019)
現金增資	197,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276	140,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579	24,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68	159,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547	183,968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
66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
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光源之驅動元件製造、銷售及改裝成車銷售等業務。因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依據個別銷售訂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之交易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三一東林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合約及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執行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集團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960	23	272,784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63	1	15,2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3,922	4	106,36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1,8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5,316	17	164,012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249,305	20	76,69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621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7	-	3,538	1
	<u>838,337</u>	<u>68</u>	<u>640,44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41,994	20	214,24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2,752	5	18,370	2
1780 無形資產	8,547	1	10,0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0,266	2	25,6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2,044	3	35,19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6	-	4,466	-
	<u>392,396</u>	<u>32</u>	<u>307,950</u>	<u>32</u>
資產總計	\$ 1,230,733	100	948,399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25,167	33	255,051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8,325	9	72,227	8
2150 應付票據	-	-	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6,223	3	107,89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7,126	2	39,9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	-	5,0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57	1	4,9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9,135	2	8,9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	1,734	-
	<u>625,658</u>	<u>50</u>	<u>495,83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4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7,413	4	7,8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	-	444	-
	<u>49,626</u>	<u>4</u>	<u>8,280</u>	<u>1</u>
負債總計	<u>675,284</u>	<u>54</u>	<u>504,112</u>	<u>53</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29	306,794	32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24	139,176	15
3300 保留盈餘	(63,719)	(5)	26,317	3
3400 其他權益	(24,786)	(2)	(28,000)	(3)
權益總計	<u>555,449</u>	<u>46</u>	<u>444,287</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0,733</u>	<u>100</u>	<u>948,399</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802,253	100	812,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七)	648,791	81	617,954	76
營業毛利	153,462	19	194,28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607	12	71,102	9
6200 管理費用	97,301	12	76,0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71	6	38,08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0,711	30	185,278	23
營業淨(損)利	(87,249)	(11)	9,0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257	-	510	-
7010 其他收入	7,147	1	7,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6	-	(7,542)	(1)
7050 財務成本	(8,191)	(1)	(1,03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	-	(709)	-
7900 稅前淨(損)利	(83,863)	(11)	8,29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173	1	8,138	1
本期淨(損)利	(90,036)	(12)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7	1	(7,00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3	-	(1,4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14	1	(5,6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14	1	(5,6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22)	(11)	(5,443)	(1)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6)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6)		0.0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88,485	3,759	25,033	(5,922)	22,870	(22,400)	495,749
本期淨利	-	-	-	-	157	157	-	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00)	(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	157	(5,600)	(5,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33)	2,63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	-	-	3,290	3,29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019)	-	-	-	-	-	(46,01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損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3,863)	8,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17	18,733
攤銷費用	6,647	5,164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4,061	(1,0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利息費用	8,191	1,037
利息收入	(1,257)	(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3	8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2	6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1)
租約修改利益	(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663</u>	<u>23,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175	(41,028)
存貨	(34,778)	(74,671)
預付款項	(172,505)	(64,135)
其他流動資產	3,150	(1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958)</u>	<u>(192,4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098	69,504
應付票據	(9)	9
應付帳款	(78,569)	28,008
其他應付款	(14,183)	4,531
負債準備-流動	(2,920)	(1,473)
其他流動負債	(411)	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994)</u>	<u>101,5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8,952)</u>	<u>(90,859)</u>
調整項目合計	<u>(147,289)</u>	<u>(67,1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1,152)	(58,904)
收取之利息	1,257	510
支付之利息	(7,990)	(9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84)	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169)</u>	<u>(58,958)</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55)	(37,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72)	-
取得無形資產	(5,012)	(6,8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21)	(32,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55)	(75,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101	244,9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7	(560)
租賃本金償還	(12,180)	(5,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	-
發放現金股利	-	(46,019)
現金增資	197,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179	192,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1	(3,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76	54,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84	218,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960	272,78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華軍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p>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陳睿謙	2,589,000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趙萬青	2,589,000	東海大學企管系	福特六和零件/行銷經理 Audi台灣/銷售經理 VW集團在台總代理/Project Leader 李洲科技/副總經理 中強光電綠能事業處/資深處長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汽車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承光	501,351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電腦碩士	大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東吳大學講師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顧問
董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立偉	501,351	淡江大學物理系	東莞實聯綠威新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威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東及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史碩明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會計組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獨立董事	游偉煌	-	淡大學會計系	昱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總處協理暨財務長 晟鈦(股)公司/財務副總	亞元科技(股)公司/BU副總經理 樂意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巫貴珍	-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附錄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HEP 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八、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

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服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之一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

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91年04月15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11月1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2年10月2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1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4年03月0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5年02月06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6年06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2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0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3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2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5月31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謙



【附錄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

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52,793,8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279,38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2,589,000	7.33
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燈財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41,000	0.12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承光		
獨立董事	史碩明	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	
獨立董事	巫貴珍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2,630,000	7.45

【附錄五】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有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
2.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